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澠池县会盟热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L2025092801

乙方（供方）：河北同力自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9.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相互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合同货物采购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澠池县城区供暖“转改直”设施改造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合同，项目编号 MCGZ[2025]208-ZC160,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列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套)	单价(元)	备注
1	单元装置 热力入口 (三联体)	DN50	1	2720	1、供水：一个焊接球阀，一个钢制通径焊接Y型过滤器，一个球型静态平衡阀； 回水：两个焊接球阀，一个焊接压差阀； 配附件，不含温度计，压力表及表弯。 导压管长度：1.5米。 2、含拆除及安装费用。
2		DN65	1	3523	
3		DN80	1	4685	
4		DN100	1	6109	
5		DN125	1	8465	
6	单元装置 热力入口 (二联体)	DN50	1	2471	1、供水：一个钢制通径焊接Y型过滤器，一个球型静态平衡阀； 回水：一个焊接球阀，一个焊接压差阀； 配附件，不含温度计，压力表及表弯。 压管长度：1.5米。 2、含拆除及安装费用。
7		DN65	1	3181	
8		DN80	1	4201	
9		DN100	1	5492	
10		DN125	1	7539	
合计			10	48386	
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					（小写）：42819.47 元。
增值税（13%）金额（大写）：伍仟伍佰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小写）：5566.53 元。
总金额（大写）：肆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48386 元。

注：此合同为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交货数量据实结算（具体供货数量以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时间为肆个采暖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处理，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性能良好的全新产品，并且满足设计规范和制造标准的工艺参数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工艺及材质选择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上述缺陷，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第六条 随货的必备证件：产品合格证。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到验收合格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全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

第十条 检验与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产品运行正常、稳定，且安装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施工与安装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并同步提供设备相关的施工采暖季调试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

2、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为乙方提供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场地、满足施工标准的基础条件及设备调试所需的配套条件（如水电、场地清理等）；同时，甲方需指定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乙方协调施工及调试相关事宜，以保障乙方安装、调试工作顺利推进。

3、现场安装调整相关约定：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现场安装阶段，若因现场实际安装情况需要用户改位置，或对原有阀门进行移位作业，甲乙双方应在该类调整需求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部分调整所产生的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4、导压管长度结算约定：本合同约定导压管的标准供货长度为 1.5 米。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现场安装需求需增加导压管实际使用长度，超出标准长度部分的导压管供货量，最终以现场实际验收确认的供货数量为依据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实际安装的数量核算。若因现场实际安装情况需要增加设备所产生的工程量，甲乙双方应在该类调整需求确认后，另行签定工程量确认单；并以第三方审计出具的结算书为最终付款金额。乙方根据甲方下述付款节点的进度，就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执行付款：

1. 已确定的设备部分：

对于经验收合格的约定设备，按以下进度支付款项：

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支付实际安装数量总金额的 65% 货款；

待审计完成确定后，付至最终付款金额 90% 货款；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乙方所供对应货物运行三个采暖季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2. 待定的增量工程部分：

对于目前待定、需另行勘探或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部分，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该部分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并审计完成确定后，付至最终付款金额 90%货款；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待乙方所供对应货物运行三个采暖季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质保期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如甲方拒绝接受，乙方负责在合理期限内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因乙方安装施工不符合行业规范或合同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复至合格。若无法修复或经修复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重做。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要求变更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采购材料的损失、安装施工费等）。

（2）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可按中途退货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通行的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外，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

守约方保留通过申请仲裁或法院起诉追索违约方经济赔偿的权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遭受不可

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证明，否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不得就此免除责任；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正本、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供 方	需 方
乙方（章） <u>河北国力自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u>	甲方（章） <u>渑池县会盟热力有限公司</u>
地址： <u>河北省泊头市四营工业开发区</u>	地址： <u>渑池县新文东区院内</u>
委托代理人： <u>史晓光</u>	委托代理人： <u>张军伟</u>
电话：0317-8338351	电话：0398-488051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交河支行	开户银行：渑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仰韶支行
账号：50626201040005272	账号：091140013000000113
邮政编码：062151	邮政编码：